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平卫〔2021〕3号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民生监督大数据平台管理使用办 法（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及石龙区卫健委、市直有关卫生健康单位、委有关科室：

为做好我民生监督大数据平台的管理使用，根据平顶山市纪委监委《民生监督大数据平台管理使用办法（暂行）的通知》，现将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民生监督大数据平台管理使用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民生监督大数据平台管理使用办法（暂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市纪委监委民生监督大数据平台管理使用办法（暂行）的规定，结合我委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卫生健康委监督平台的监督范围包括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资金中，用于保障人民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卫生健康与计划生育类资金。

第三条 监督平台的监督对象包括涉及个人类和项目类的各项民生资金的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单位以及受益人员。

第四条 监督平台信息公示内容：

- (1) 民生资金类别基本信息；
- (2) 民生资金拨付、使用明细；
- (3) 个人民生资金发放明细；
- (4) 民生政策信息；
- (5) 民生项目分类统计信息；
- (6) 投诉举报处置情况。

第五条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本单位监督平台

的管理使用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操作人员负责数据信息的录入、公开公示等工作。

具体分工：

（1）委财务科负责录入下达各县（市、区）的中央、省、市级卫生健康与计划生育类财政资金，并负责录入卫生健康与计划生育类民生政策信息及卫生健康与计划生育类民生资金类别信息，督促各县（市、区）及有关单位及时录入对应资金流向。

（2）市计生协会负责提供新增或更新的涉及计划生育类民生政策信息，监督各县（市、区）计划生育类资金流动去向及发放情况。及时处理群众投诉。协助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查处违规违纪案件。

（3）妇幼健康科负责提供更新的婚前保健资金、免费“两筛”“两癌”补助资金政策信息及涉及妇幼健康资金新增的民生政策信息。监督各县（市、区）及单位婚前保健资金、免费“两筛”“两癌”补助资金流动去向，督促各县（市、区）及单位按规定时间和规定任务量完成项目。及时处理群众投诉。协助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查处违规违纪案件。

（4）基层卫生健康科负责提供更新的老年村医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政策信息及涉及基层卫生健康资金的民生政策信息，督促各县（市、区）及有关单位按规定时间和规定任务量完成项目并及时拨付资金。配合做好

老年村医补助的资金发放工作，及时处理群众投诉。协助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查处违规纪案件。

(5) 医政药政科负责提供更新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民生政策信息。负责监督各县（市、区）及单位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流动去向，督促各县（市、区）及单位按规定时间和规定任务量完成项目并及时拨付资金。及时处理群众投诉。协助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查处违规纪案件。

(6) 纪委监委派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组负责跟踪监控群众的投诉处理进程，协助市纪委监委调查处理涉嫌案件。

(7)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民生资金监督平台设联络办公室和联络员一名，办公室设在委财务科，负责协调平台日常运行工作。

第六条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本级实施的民生项目及下发的民生资金信息的录入及公开公示工作。

第七条 民生政策、项目资金的录入工作必须做到内容真实、数据准确、信息全面，录入规范。

第八条 各位信息录入员必须在民生项目完工、民生资金发放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录入及公开公示工作。

第九条 录入监督平台的信息严格实行分管领导审核签批制度和台账登记管理制度，按“谁录入谁负责”“谁审核

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级及时录入、更新惠民信息。

第十条 各业务主管科室根据实际情况，如需在系统中新增资金项目类型，按程序报委平台联络员协调市纪委监委审批后增设资金项目类型。

第十一条 各涉及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民生资金的相关科室科室负责人和督导员要每日查看监督平台，对涉及本科室项目的咨询、投诉举报信息，向主管报主管领导汇报，应于1个月以内回复，并将回复情况报经主管领导同意由派驻机构监督员抄送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二条 各科室要加强对监督平台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出现下列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1) 不及时录入、审核数据或弄虚作假的；
- (2) 涉及本部门的咨询、投诉举报在未按期回复的；
- (3) 利用监督平台发布与民生监督工作不相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 (4) 违反规定，泄露、滥用监督平台有关信息的；
- (5) 其他违反监督平台管理使用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各科室要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市民生监督平台保密工作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或滥用。

第十四条 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各科室不得利用民生

监督大数据平台侵犯或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将后台录入的未审核、未公示信息对外传播。

第十五条 监督平台相关人员工作变动时，本人负责的监督平台有关纸质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含存储介质）要上交或转交。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民生监督大数据平台联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21年1月5日

